# 报到证补办及遗失证明

毕业生应妥善保管《报到证》，若不慎将《报到证》遗失，应遵从以下程序补办。

毕业生就业报到证自毕业之日起三年内遗失的:

1.毕业生查询个人档案去向并从档案中借出《报到证》副本。

2.由本人提出申请，持报到证副本、毕业证到学生就业指导中心(长清校区大学生综合服务大厅110室)开具遗失证明说明（“资料下载”栏目下载补办证明或遗失证明）。

3.向毕业学校就业主管部门申请补发新证。其中：就业报到证正本原件遗失的，由毕业生持学校出具的遗失证明、毕业证书和就业报到证副本（即就业通知书，下同）原件，到原就业报到证签发的就业主管部门补办；就业报到证正、副本原件一并遗失的，由学校就业主管部门持遗失情况说明，到原就业报到证签发的就业主管部门补办。补发的就业报到证备注栏内须注明“遗失补发”。

    毕业生就业报到证自毕业之日起三年后遗失的，不再补发新证，但可以向学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证遗失证明。学校核实情况后填写就业报到证遗失证明，加盖学校就业主管部门印章，到原就业报到证签发的就业主管部门办理。其中：2003年（含）以后毕业的，由毕业生持加盖学校印章的就业报到证遗失证明，到原就业报到证签发的就业主管部门办理；2003年以前毕业的，由学校持加盖印章的《就业报到证遗失证明》、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名册（原件）和毕业生就业工作调配表（原件），到原就业报到证签发的就业主管部门办理。补办报到证的费用由学生自理。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16号 4号5号窗口，联系电话：0531-12333。